

阳谷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阳谷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 主动公开

积极主动公开，持续强化制度执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统计标准、

统计制度、统计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以及机构概况、人事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坚持“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将政务公开工作详细分解并具体落实到相关部门。在 2024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68 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局共收到信息依申请公开 7 件，均做到提供及时信息准确全面，相较 2023 年有所增加。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阳谷县统计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不断完善工作责任制。严格按制度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各项工作程序，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等基础制度确保信息制作、审核、发布符合相关规定。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积极发挥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一指导、协调、推进、督导统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各个平台管理，规范栏目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积极通过“阳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配合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提供了数据支撑。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流程。对公开信息的上传，审核、公布的权限，由专人负责，经分管领导认真审签后，确定公开属性，依情况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布和提供统计数据信息的力度需要进一步提高。接下来，我局将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完善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二是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三是强化

统计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统计工作动态，持续宣传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帮助公众了解统计、走近统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阳谷县统计局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发布统计数据、统计信息，按要求对需要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内容及时办理答复，做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需要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

阳谷县统计局在开展统计电子台账工作经验做法以及工作成效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阳谷县作为唯一参与的县级代表在全国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并得到了国家统计局设计管理司司长徐荣华的充分认可。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

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

机构名称: 阳谷县统计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35-6212942

电子邮箱: ygtjjbgs@163.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阳谷县振兴路 325 号二楼 231 室

邮政编码: 252300